

注册编号：H00020830622016120907811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机器损坏保险附加临时修复条款

根据本保险单包含的条款、除外责任和条件或批单，保险人将赔偿被保险人为了保证项目的连续进行而须对遭受本保险单赔偿范围内的物质损失或损坏事故的保险财产进行临时性修复所产生的额外成本和费用。

对于每次损失，保险人根据本条款所承担的最大责任限额不超过人民币_____元。

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险条款为准。